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傅 涛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